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统一账户平台 上线过渡期证券账户业务的主要变化

中国结算总部账户管理部 王赫  
2014年9月



# 目 录



## 一、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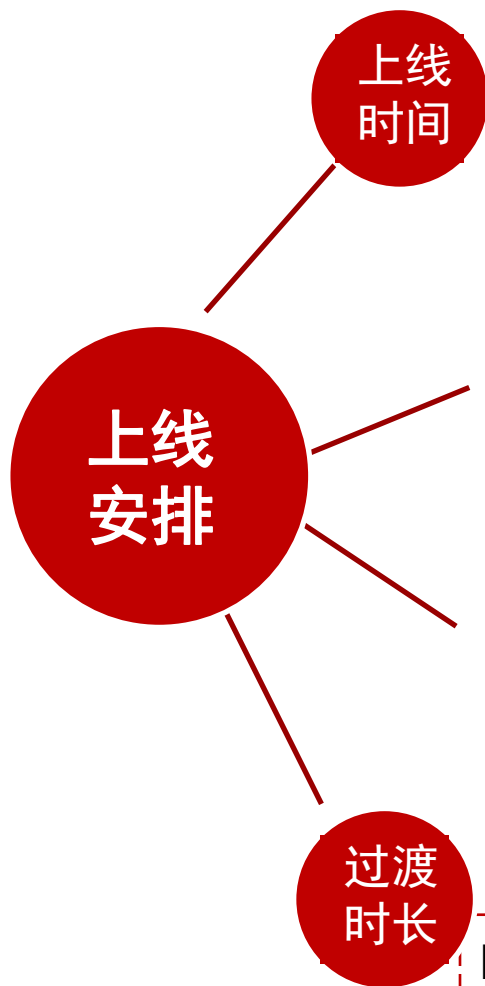
## 二、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三、过渡期主要账户业务办理流程



#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安排



- 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于十一期间上线。
- 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现有账户业务系统停止对外服务，业务办理切换至统一账户平台。

□上线过渡期，开户代理机构仍使用沪、深现有数据接口（“老接口”）申报账户业务数据，统一账户平台根据数据字典转换规则转换成“新接口”数据字段格式及内容后，按照“新接口”的账户业务处理逻辑进行业务处理。部分老接口功能不提供。

□过渡期内，证券账户业务适用《关于统一账户平台上线过渡期证券账户业务安排的通知》，未尽事项适用账户业务指南。

□过渡期约为一个月左右，届时中国结算将组织开户代理机构分批切换至统一账户平台新接口运行，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安排

具体转换规则详见《**统一账户平台新接口与沪、深老接口字段内容的转换规则**》。

□开户代理机构仍通过老接口申报账户业务数据。

信息采集

数据转换

信息存储

□统一账户平台将根据**数据字典转换规则**进行转换后予以存储和反馈。

□过渡期内，统一账户平台将按照新数据接口存储账户信息。



□**不予储存、不提供查询及变更字段**：沪市老数据接口中：“存管银行”、“存管银行结算账户号”、“证件地址邮编”等部分字段。深市“上市属性”等部分数据字段。



#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安排

## ■ 不再支持数据接口

详见《关于统一账户平台上线过渡期证券账户业务安排的通知》

DATA

### □ 沪市：

过渡期内，统一账户平台不再支持的沪市数据接口如下：

ZHZLGLXT10、ZHZLGLXT34、ZHZLGLXT35、ZHZLGLXT36、  
ZHZLGLXT37、ZHZLGLXT38、ZHZLGLXT51、ZHZLGLXT17、  
ZHZLGLXT18、ZHZLGLXT20、ZHZLGLXT21、ZHZLGLXT22、  
ZHZLGLXT23、ZHZLGLXT24、ZHZLGLXT25、ZHZLGLXT26、  
ZHZLGLXT27、ZHZLGLXT28、ZHZLGLXT29。

### □ 深市：

过渡期内，统一账户平台不再支持的深市数据接口如下：

ZHGFWT.DBF、ZHGFHB.DBF、SZYXM.DBF、SZXM.DBF、  
ZHJHXXK.DBF、CYBZHHZ.DBF，FJYBS.DBF中的Q3、Q4业务类  
别、SJSKW.DBF中的11、13、14业务类别。

DATE  
FEED  
BACK

# 目 录



## 一、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安排



## 二、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三、过渡期主要账户业务办理流程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过渡期

统一账户平台业务受理安排

业务受理  
时间

- **受理时间**：过渡期内业务受理时间为每日9:00—16:00。
- **办理日**：工作日受理的业务申请，办理日为当日；非工作日受理的业务申请，办理日为下一工作日。

柜台业务  
受理安排

- **通柜受理**：中国结算直接面向特殊机构及产品等的柜台账户业务全市场通柜受理。
- **一地报送**：开户代理机构报送中国结算办理的关键信息双改等后台同类账户业务只需报送京、沪、深任一分公司。
- **结算类账户有关业务分市场受理**：涉及证券交收、证券处置、回购类业务等与结算业务密切相关的结算类专用账户业务分市场办理。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过渡期

统一账户平台业务受理安排

境外B股  
业务申报  
处理方式

**□采用PROP系统办理：**境外B股开户代理机构采用沪市PROP系统办理开户业务的，仍通过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既有数据接口申报处理，对于通过PROP信箱申报的，仍延续现行沪市“信箱申报、日终处理”的做法处理。

**□采用D-COM系统办理：**境外B股开户代理机构采用深市D-COM系统办理开户业务的，仍通过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既有数据接口申报处理。

**□境外B股业务办理：**《关于统一账户平台上线过渡期证券账户业务安排的通知》同样适用于境外开户代理机构申报办理的B股账户有关业务。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过渡期

统一账户平台 业务受理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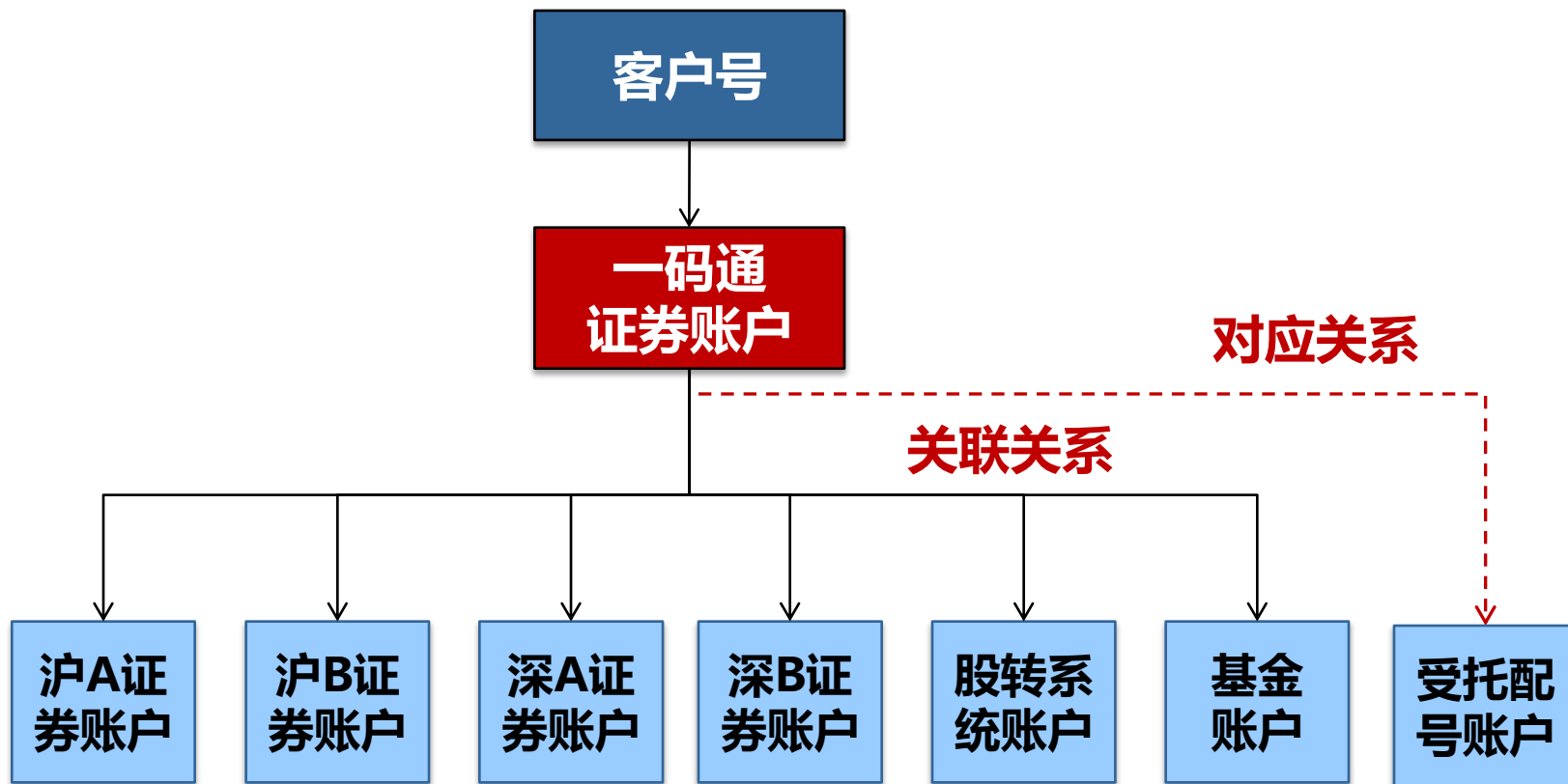
开户代理  
机构管理

- 开户代理机构及其网点业务权限统一按照**证券账户类别**开通该类账户所有账户业务权限，不再按照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信息变更等所办理的账户业务类型赋权。
- 过渡期内，开户代理机构可以沿用现有开户代理协议、开户代理业务专用章、业务预留印鉴。
- 过渡期内，开户代理机构如有新增、变更、注销开户代理网点等业务，统一向**中国结算总部账户管理部**申请。
- 申请机构在获得开户代理机构资格前，应当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开通PROP用户。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多层次证券账户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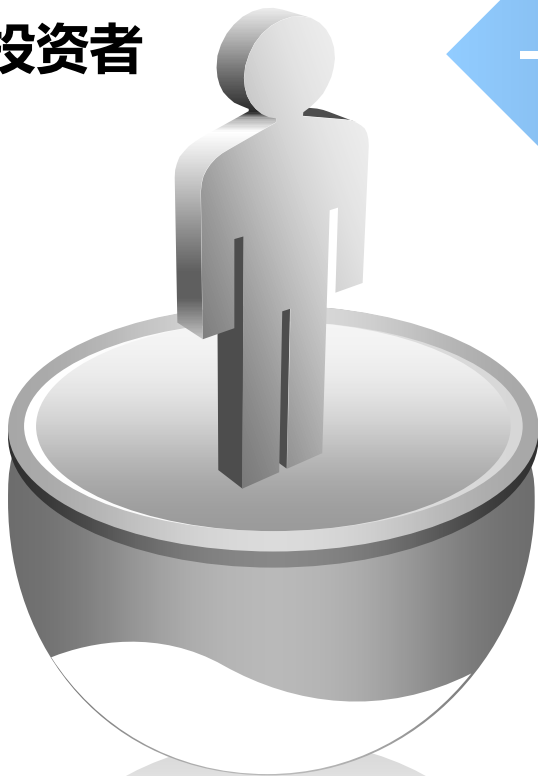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一码通账户”及关联关系生成

·存量投资者



- ◆为三项关键信息相同的投资者配发一码通账户
- ◆证券公司申报确认关联关系

一码通账户生成



·过渡期新增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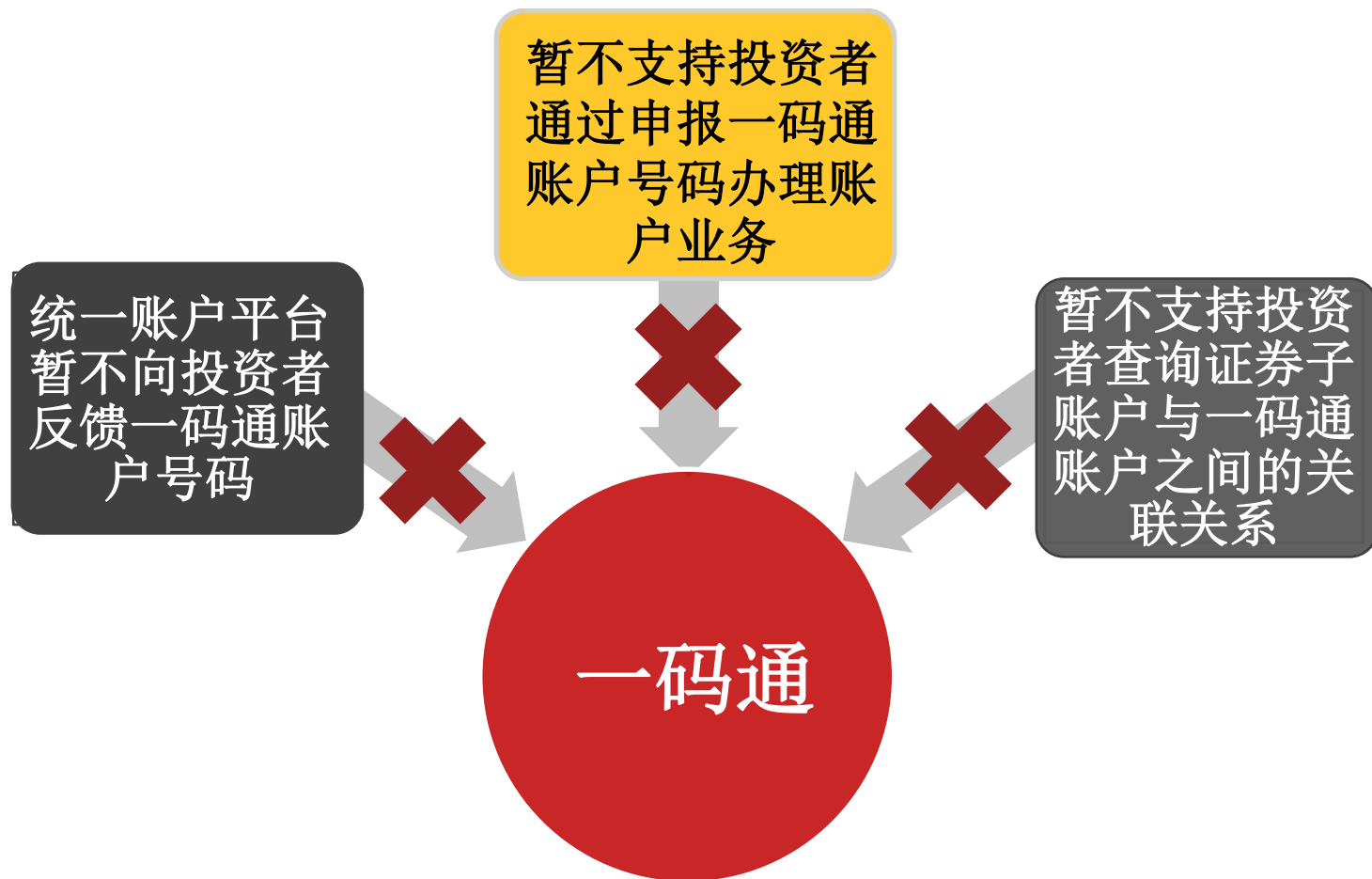


- ◆开户时系统开立一码通账户
- ◆切换新接口后比照存量账户迁移组织集中关联关系报送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一码通账户” 过渡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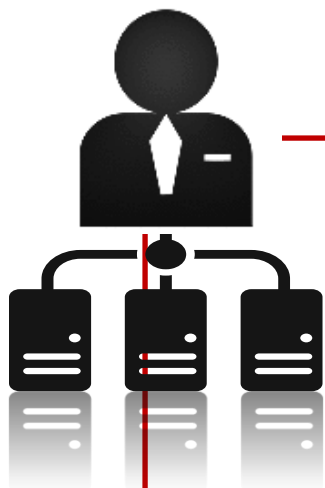


□过渡期内，统一账户平台根据开户代理机构开户申请为没有一码通账户的新开户投资者开立一码通账户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实行为同一投资者维护“一套信息”



一套信息

统一账户平台将按照三项关键信息相同的原则为投资者维护一套账户信息，三项关键信息相同的证券账户信息将发生联动。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账户业务设置安排

### 账户挂失补办业务

- 取消账户挂失补办及转户业务、账户卡补打业务。
- 取消深市未换卡法人账户换卡业务。
- 深市未换卡法人账户不再限制使用。
- 保留存量挂失账户的解除账户挂失业务。

### 账户冻结业务

- 不提供账户冻结业务（深市没有此项业务）。

### 账户合并业务

- 不提供账户合并业务。
- 相关功能将通过同名账户划转及账户注销功能实现。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账户业务设置安排

### 不合格账户业务

- 过渡期内，统一账户平台不提供不合格账户新增业务办理。

### 账户休眠业务

- 过渡期内，不提供账户集中休眠业务办理。

### 使用信息申报

- 过渡期内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申报的账户范围仅限于深市A股账户和深市信用账户，不再反馈深市账户“使用信息报送状态”、“有交易-但未报送使用信息”、“有持股，但未报送使用信息”有关字段信息。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账户业务设置安排

基本无变化业务

- 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信息比对(仍仅限于A股)。
- 新开户信息联网核查。
- 合伙人信息维护。
- 创业板签约信息维护。
- 休眠账户激活业务无变化，与现有做法相同。休眠不合格账户需规范为合格账户后，方可办理激活。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放开“一人一户”相关规定

### 开户数量

- 取消“一人一户”限制，允许**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同种类别及用途的子账户，允许**参与沪港通交易的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沪市A股账户**。下一步将适时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开户代理机构在为投资者开户时需事先检查投资者已开户情况，投资者因参与港股通交易开立多个沪市A股账户的，还需提交满足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证明材料。
- 对于未按规定开立多户的开户代理机构，中国结算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对其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 统一并降低账户业务收费标准

## ■ 业务收费标准



### 收费渠道

- A股账户开户费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收取。
- 沪深B股以外币结算的开户费缴付渠道保持不变，仍然通过沪深分公司分别收取。
- 开户费结算日期改为开户后次一交易日。

###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仅收取开户费用。信息变更、账户注销暂免收费。
- 开立深沪A股账户个人收取40元，机构收取400元。确有需要开立A股单边账户的，减半征收。
- 沪深封闭式基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B股账户开户费标准保持不变。

### 分成比例

- A股开户费开户代理机构留存30%。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业务申请表



### 业务表单

□ 为方便开户代理机构及投资者办理账户业务，过渡期内，除在办理关键信息变更时需增加填报有关账户关联关系确认的业务表单外，暂不启用其他新业务表单，继续使用现有京沪深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 账户卡 → 业务确认单

□ 取消纸质账户卡，不强制要求开户后为投资者打印纸质账户卡。

□ 过渡期内，对于投资者办理开户及关键信息变更后需要打印统一格式的账户业务确认单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为其打印证券账户卡。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校验规则主要变化



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业务时需严格按照《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字段项以及填写格式要求录入，否则系统报错。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账户开立、资料变更校验规则主要变化

接口字段	原有处理规则	统一平台上线后处理规则
出生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个人出生日期是非必填字段，不校验与身份证日期是否一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个人出生日期字段是必填字段，如证件代码为身份证，出生日期与身份证日期必须一致。</li></ul>
组织机构代码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填写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是否符合组织机构代码证编码规则不做检查。</li><li>组织机构代码证不作为判断重复开户的条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填写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是否符合组织机构代码证编码规则进行检查。</li><li>如果有投资者（按三要素判断）已使用相同组织机构代码证进行了开户，平台不允许使用相同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进行开户。</li></ul>
组织结构代码证有效期截止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国结算账户系统对填入的组织结构代码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字段不做合法性检查。</li><li>个人客户开立账户时，组织机构代码证截止日期字段内容可填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填写的组织结构代码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能小于当日，否则，会报错。</li><li>开立账户时，个人客户开立账户时，组织机构代码证截止日期字段必须为空。</li></ul>
日期字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填时可填0。</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填时应填空。</li></ul>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账户开立、资料变更校验规则主要变化（续）

接口字段	原有处理规则	统一平台上线后处理规则
<b>电话号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修改时报送的电话号码，未进行特殊符号的检查。</li> <li>固定电话号码字段是非必填字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电话号码字段中只能包括数字和'-'。</li> <li>如果机构客户固定电话号码字段是必填字段，如机构客户开户未填此字段，会报错。</li> </ul>
<b>信用专用清算编号</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信用专用清算编号中填写的清算编号不校验大小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信用专用清算编号中填写的清算编号会校验大小写，现有清算编号中全为大写字母。</li> </ul>
<b>邮政编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境内客户，邮政编码不是必填字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境内客户，邮政编码是必填字段。</li> </ul>
<b>电子邮箱</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立账户及修改资料时，对电子邮箱字段内容格式不进行合法性检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电子邮箱字段内容格式进行合法性检查，该字段申报内容必须符合电子邮箱编码规范。</li> </ul>
<b>行业代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沪市，机构开户时，行业代码可填任何符合数据字典的值。</li> <li>对于深市，允许将股东资料中的机构或产品类别字段内容修改为以下值：60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61 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62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63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6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65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66 全国社保基金、67 地方社保基金、68 信托产品、69 保险产品、70 企业年金、71 QFII的证券账户的账户资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沪市，平台上线后，行业代码不能填：05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0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07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09 社保基金。对机构开户，必填符合数据字典取值规则的其他值；但平台不将报送值存入账户资料中。</li> <li>对于深市，平台上线后，不允许将证券账户机构或产品类别字段内容修改为这些值。</li> </ul>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账户开立、资料变更校验规则主要变化（续）

接口字段	原有处理规则	统一平台上线后处理规则
15位与18位身份证相关问题	如已通过15位身份证开立过账户，可以通过18位身份证开立其他类别的证券账户。	如已通过15位身份证开立过账户，不能通过18位身份证直接开立其他类别的证券账户，需要先将客户的15位身份证修改为18位身份证。
	如果投资人的证件代码是15位身份证代码时，可以申请先修改其他账户资料，再修改身份证代码。	必须将15位身份证修改为18位身份证后才可以修改其他账户资料（可以同时修改身份证代码和其他账户资料）。
	收到开立信用账户的请求时，如果用于开户的是证件是大陆居民身份证，会检查身份证件号码对应的15位身份证代码是否开立A股账户，如18位身份证代码或15位身份证代码已开立深市A股账户，允许客户请求开立信用账户。	仅允许使用18位身份证件代码，并且仅检查18位身份证是否已经开立深市A股账户；如果客户用18位身份证件代码申请开户，18位身份证代码未被用于开立过深圳A股账户，18位身份证对应的15位身份证被用于开立过深圳A股账户，平台不会允许客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性别	深市机构申请开户时，对填入的性别字段不做合法性检查。	深市机构申请开户时，不应填写性别字段，否则，会报错。



# 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 校验规则主要变化（续）

接口字段	原有处理规则	统一平台上线后处理规则
其他问题	<p>•按接口原来处理规则，在同一批中申报同一个客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开立请求，账户系统会为客户开立多个独立的证券账户。</p>	<p>•对通过接口报送的证券账户开立请求，平台会检查是否已为客户开立一码通账户，如客户没有一码通账户，会为客户先开立一码通账户，如果通过开户接口同一批次报送同一个客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开立请求，由于平台多进程并行处理的原因，可能会有多个进程同时为一个客户开立一码通账户，由于一个客户原则上只允许一个一码通存在，其中几个证券账户开立的请求可能会处理失败；遇此情况，券商需重新发送未成功的证券账户开立请求。</p>
	<p>•按接口原来处理规则，申请修改的券商必须对被修改的证券账户申报了使用信息或者是证券账户的开户代理机构，如果该证券账户没有任何使用信息，任何券商都可以修改该账户的账户资料。</p>	<p>•平台改资料时需一码通与券商存在开户关系或委托交易关系。如果一码通与任一家券商都不存在委托交易关系，允许任何一家券商修改资料。因此，如果一个一码通下有一个沪市账户、一个深市账户。沪市账户有指定交易，深市账户无使用信息。某一家券商通过深市账户修改资料时将会失败。</p>
	<p>•允许券商未收到PROP应答时发起重发应答的请求，对某些业务，中国结算账户系统会重发对应请求的应答。</p>	<p>•平台上线后，不再支持重发应答的请求。</p>



# 目 录



## 一、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安排



## 二、过渡期账户业务主要变化



## 三、过渡期主要账户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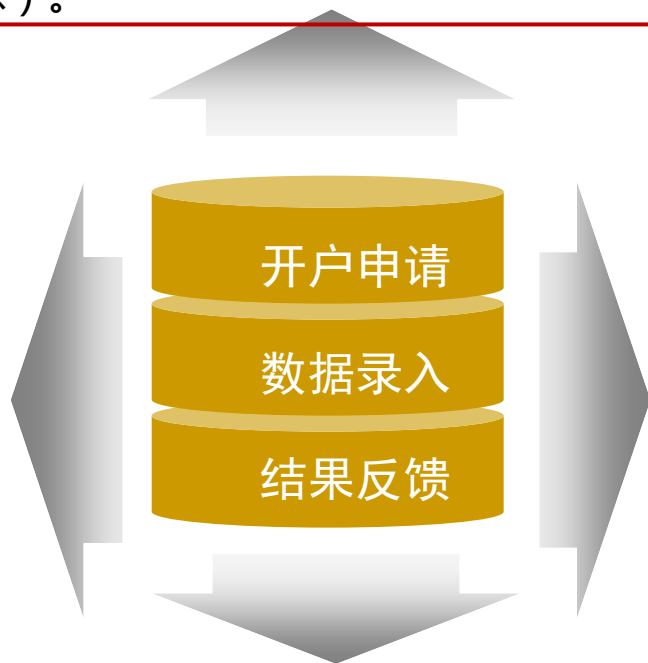
### 三、过渡期主要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开户业务

#### 开户检查：

- 检查已开户情况，判断是否符合开立多户条件。
- 暂不检查关联关系。
- 为深市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同沪市做法相同需申报投资者对应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且在该证券公司申报了使用信息）。

#### 开户申请：

- 继续使用现有的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 投资者申请开立A股账户时，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为投资者一并开立沪、深A股账户。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A股账户的除外。
- 冒开处理：流程适用新版指南。



#### 开户数据：

- 通过沪深现有账户接口采集账户信息。
- 采集的非关键信息与系统中信息不同的，将覆盖修改存量账户有关信息。
- 投资者使用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开户时，如果其居民身份证最后一位是字母x的，需要录入大写字母X方可校验通过。

#### 开户后处理：

- 通过现有数据接口反馈处理结果，不反馈一码通号码。
- 账户开户后可用于申报交易及非交易时间统一为T+1日。
- 投资者如需开户确认单的，可为其打印证券账户卡。



### 三、过渡期主要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开户业务

过渡期

证券账户冒开相关要求

证券账户  
冒开处理

- 过渡期内，统一沪深证券账户冒开业务处理方式，通过将认定为冒开的证券账户名称修改为“**证券账户名称+（冒开）**”的方式实现对冒开账户的标识。
- A股证券账户进行冒开账户标识后，其对应的信用证券账户将同步标识为冒开账户。
- 冒开证券账户不能配设融资融券交易信用证券账户。
-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时，冒开证券账户的首次交易日期不纳入计算范围。



### 三、过渡期主要账户业务办理流程—查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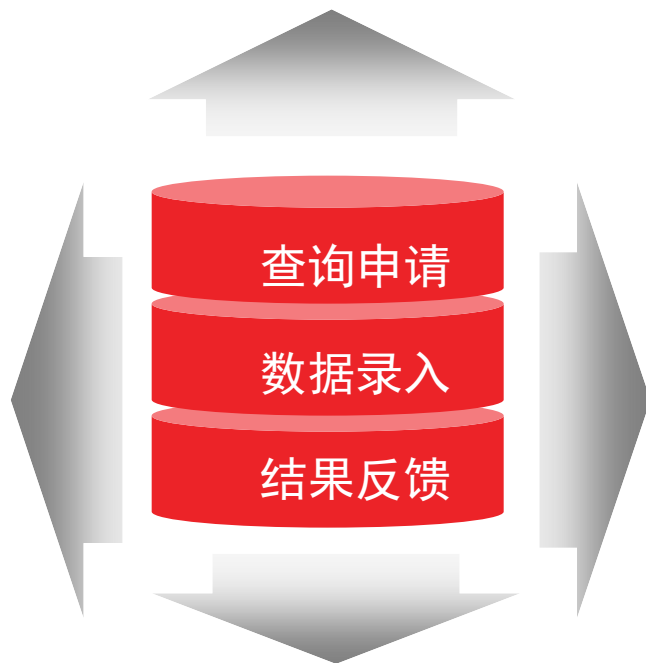
#### 15、18位身份证办理查询业务变化：

□ 使用15位身份证号码只能查询到统一账户平台中账户信息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15位身份证号码的信息，使用18位身份证号码只能查询到统一账户平台中账户信息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18位身份证号码的信息

#### 接口变化对查询影响：

□ 不提供沪市老接口中“存管银行”“存管银行结算账户号”“证件地址邮编”“法人类别”、“企业类别”“行业代码”6个字段信息的查询

□ 不提供深市“上市属性”字段信息的查询“资金账户开户日期”字段信息的查询



#### 一套信息对查询影响：

□ 查询到的账户信息为投资者最近一次开户时录入或变更后的的账户信息

#### B股销户信息查询接口：

□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不提供查询沪市B股关闭（销户）后重新开启的历史记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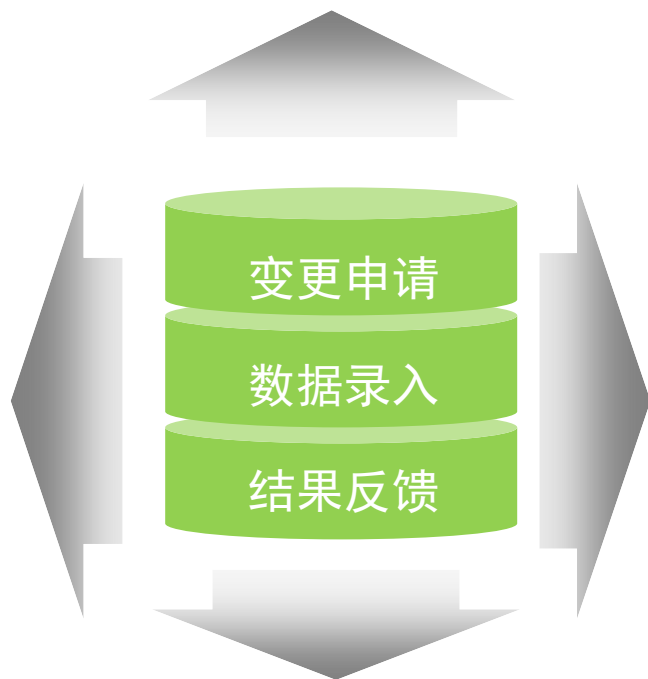
### 三、过渡期主要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变更业务

#### 信息变更前关联关系检查：

□通过投资者三项关键信息查询投资者名下所有证券账户并要求投资者确认（注销账户、休眠账户、冒开账户、不合格账户、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自动配号产生的沪深场内封闭式基金账户、沪市F97账户、沪市B转A特殊账户无需确认）。

#### 变更申请：

- 投资者所有账户确为本人开立及使用的，填写《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办理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确认、转挂业务）并**签字确认**。
- 继续使用证券账户申报，填写现有的业务申请表。
- 投资者无法确认的，关键信息变更暂不办理。
- 对于确认非投资者本人所用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当申请办理冒开业务。



#### 凭证保管：

□证券公司记录并保存过渡期内投资者确认的情况及材料。

#### 变更结果反馈：

□投资者修改账户信息的，其三要素相同的存量账户有关信息将同步变更为最新的账户信息。



### 三、过渡期主要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变更业务

过渡期

统一沪深关键信息双改业务要求

关键信息  
双改业务

- 关键信息双改业务判断条件变化：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增加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作为关键信息双改的判断条件。**
- 双改情形及业务受理：统一沪深市场关键信息双改业务要求，统一账户平台对历史关键信息双改记录予以保存，投资者完成一次关键信息双改后（即投资者账户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已变更过），再次申请变更证券账户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中**任意一项**时，仍将判断为关键信息双改业务。开户代理机构仍应当按照有关业务流程报送中国结算办理。
- 简化关键信息双改业务申请材料，投资者再次办理关键信息修改时，**无需重复提交前期变更关键信息时已审核过的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对于需要邮寄办理的账户关键信息双改业务，需一并提交投资者签字确认并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的《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办理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确认、转挂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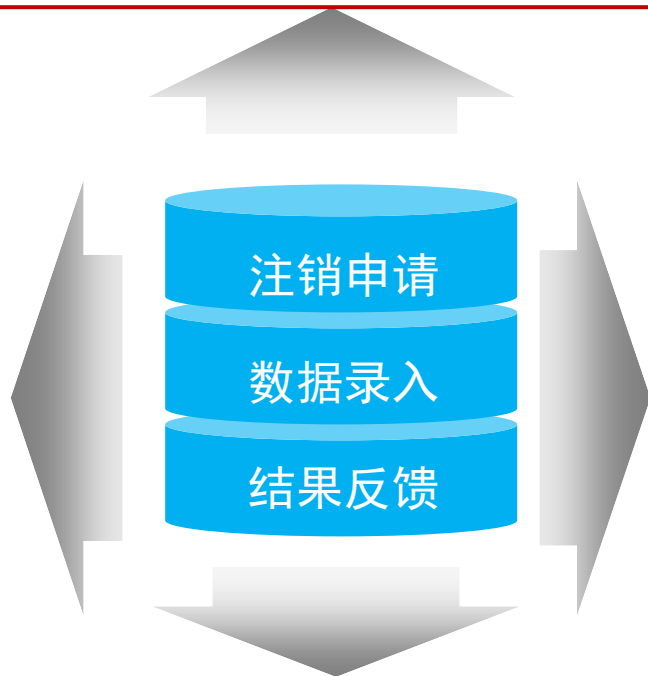
### 三、过渡期主要账户业务办理流程—注销业务

#### 开户代理机构应为投资者销户提供便利：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为投资者异地办理证券账户注销业务提供便利条件，所属各开户代理网点应当通柜受理投资者账户注销业务申请，履行必要的审核义务后转交具有办理权限的开户代理网点办理。

#### 注销申请：

□继续使用现有的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证券账户持有余额为零，不存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 注意事项：

□投资者不得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提醒并核实投资者所申请注销的证券账户是否满足注销条件，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使用注销账户申报交易。

#### 注销结果反馈：

□统一账户平台注销生效时间统一为T+0实时生效。  
□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实行账户注销后无法恢复使用的规则，不提供沪市B股关闭（销户）后重新开启的功能。

**谢谢！**